

# 台灣監視器系統作為集體逃避自由的機制？ 一種自由主義的觀點

張煜麟

政大新聞研究所

g1451501@nccu.edu.tw

## 摘要

對當代台灣的知識份子而言，觀察台灣自由的發展，是一項不可忽視的課題；特別是從解嚴後，台灣社會走向民主與法治的社會，自由主義的基本精神，如何逐步開展到台灣社會的各層面，便是一項我們需要深入考察的問題。本文以近年來發現在台灣社會的監視器系統，作為考察資訊社會中科技與自由辯證關係的對象，藉以反思當代台灣社會在面對監視科技的使用時，所展露出來的一種集體逃避自由的現象。本文認為台灣社會以安全為由所主張架設監視器系統的論述，是一種當代現代性社會強調理性控制的非人性技術應用；而面對此種監視技術影響自由的問題上，我們不僅持續關注行政當局，是否以安全為藉口，忽略法治作為自由前提的基礎，貿然地以一種家父長式(Paternalism)的立場，推動台灣監視器系統的架設；更進一步，我們也應該反思台灣社會集體對於普設監視器的現象，為何少有反思的行動；因此，如何解釋在當代台灣社會中，民眾在面對監視器系統這項科技時，所產生的一種內在自由的讓渡與失落，便是本文所企圖回答的核心問題。

**關鍵詞：**電眼、監視器、自由、監視

[收稿]2004/04/15; [初審]2004/05/31; [接受刊登]2004/06/21

## 一、前言<sup>1</sup>

對當代台灣的知識份子而言，台灣民主自由社會的發展問題，是一項不可忽視的課題；特別是從解嚴後，台灣社會開始摸索走向民主與法治的社會後，自由主義的基本精神，如何逐步開展到台灣社會的各層面，便是一項我們需要深入考察的問題。而社區型的監視器系統，近幾年在台灣的特殊發展過程，便是本文選作為考察台灣社會的自由主義發展的具體切入點，並以此反思一種隱藏公民使用監視器系統背後的集體逃避自由機制。

為何監視器系統，可以作為考察台灣社會自由概念發展的切入點呢？顯然地，這命題上包含了些假定。首先，在命題的構成上，我們接受「自由」的概念在本質上是一種經由社會形成的看法，認為自由的精神雖是人類生活的權利基礎。然而，個體在社會中實際運作自由的過程，卻是一個有待說明與解釋的現象，也就是說，社會中的個體自由必然與特定類型的社會一起形成，而要了解社會中自由的真實狀況，就必須要進入到社會脈絡中去思考<sup>2</sup>。因此，選定一項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反應政府與民眾對於自由與安全保障的對象，深入進行思考，成為研究者可選擇的取徑；其次，考量社區監視器系統所具有的監視與控制性本質時可知，社區監視器做為一種控制社會的手段，其在控制的本質上與國家機器的強制性力量相接近，因此，經由反思民眾全面接受此監視系統的過程，或可更深層的了解技術與自由民主概念間互動關係。以下，我們便從台灣在地的監視器發展的脈絡出發，然後緊接著討論監視器系統與法治下的自由社會的關係，最後延伸到

<sup>1</sup> 本文初稿有關台灣監視器系統發展的描述部分，曾發表於文化研究學會所舉辦「城市的守護天使？電眼（CCTV）就在你／妳」座談會（台北：2004年2月21日），特此感謝文化研究學會提供論壇機會。過程中感謝本刊編輯委員會與兩位匿名評審提供的建議，獲益良多。

<sup>2</sup> 此處將自由視為一種社會歷史與互動關係下形成的概念，出處來至於鮑曼（Zygmunt Bauman）所著《自由》一書第二章。See Zygmunt Bauman(1988), chp2. ; 中譯本，楚東平(譯)(1992)，頁 35-60。

全面地架設監視器系統，所展露對集體逃避內在自由的討論。

## 二、人性科技 vs. 非人性科技：從鐵窗到監視器

台灣社會從 2004 年 3 月總統大選後，輿論所關心的焦點逐漸從政治熱潮移轉到社會民生的問題，特別是個人信用資料盜賣的問題，以及國民身份證是否同時進行全民指紋建檔等議題，均成為輿論爭議的焦點。於是，輿論開始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條款，而內政部等警政單位也雷厲風行的查緝電信、戶政等疑似盜賣個人資料的單位。然而，大量報導教導我們如何分辨詐騙集團的伎倆，如何保障自己的個人資料不外流外，卻少有人探討為何當代台灣社會，竟會變成此種個人隱私資訊大量散佈，有心人士可以輕易地掌握眾多個人資料，監控個人自由與隱私的社會情境呢？或許我們需要從時間脈絡的觀點來反思這個問題。因為，當今這種個人資料大量外流的台灣社會，不應該是一種突然進生的社會現象。從而，此類對監控與自由、隱私的關注，也適用於本文所關注的台灣監視器系統林立的社會現象上，我們有必要從回顧監視器系統在台灣社會的發展過程，來尋找隱含在此種現象背後的意涵。

在直接進入到對台灣監視器系統的歷史回顧前，或許先從簡單的日常生活工具的角度來定義監視器的功能。而監視器，而不論其在社區所構成的系統部分，單就監視器本身來說，是由監視(watched over)與工具(tools)，這兩個概念所組成的設備，從字面來看，指的是一種可以滿足人類監視社會需求的設備。不過這個定義太模糊了，有必要更具體的說明，監視器作為研究觀察的內涵。首先，從設備的本質來說，監視器這個設備是一個人造的物體，也就是說這個設備不同於自然界所創造的礦物、森林、水等自然物，監視器的出現，全然是人類所創造出來的一種工具物。因此，既然為人類所創造的工具，其物的出現必然基於人類社會特定的需求與功能而存在，並且，此人造物的

擴散、普及甚而消失的過程，也應視為人類有意識或無意識所決定結果。因此，從工具的角度來看，監視器的性質，如同獵人打獵用的槍；農夫耕田用的犁；聽廣播時用的收音機；上網用的電腦般，都是人在特定社會情境為滿足需求，所創造出來的工具。

進一步將上述的工具，延伸到人類所生活的自然與社會交融的環境中，早從遠古的人類進化階段後，人類也如同動物般，經由視覺、聽覺、嗅覺等感官知覺的使用，察覺環境內的各種改變與威脅。因此，人類監視環境的行為，既可說是一種行為的本能，也是一種生存的需求。然而，與遠古人類不同的是，早期人類執行監視這樣行為的工具，本來只有仰賴天生的知覺器官，但隨著人類工藝科技文明的進展，人創造出各式各樣的監視工具，進而也擴展了人類監視事物的範圍。於是，參考美國科技評估室(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於1976年對監視科技(surveillance technology)的分類<sup>3</sup>：一、聽覺監視設備(audio surveillance)：如迷你的發報器、隱藏式麥克風等；二、視覺監視設備(visual surveillance)：如照片、街角攝影機、探照燈、衛星監視設備等；三、資料監視機制(data surveillance)：如電腦網路監測、專家監控系統或辨識系統；四、感應器類科技(sensor technology)：如紅外線、電磁波感應、地震預報器等；五、其他監視設備：包含車輛定位系統、測謊器、雷測偵測系統、行動通訊定位等。則我們可以在當代的社會中，人類為了能夠更有效延伸監視的範圍，不斷地利用無線與有線電磁波的科技，配合當代類比與數位的磁性儲存科技，發展出新型的監視設備；由此觀點來看，近年在台灣次文化中出現的針孔攝影機與偷拍的行為，均可視為一種監視科技的延伸。

然而，監視器本身作為科技性的工具，或可延伸人類感官的功能；然支持此工具被合理地使用於日常生活，並以人的行為作為主要監視對象的作法，就需要思考社會集體如何賦予此工具合理的社會價值。也就是說，監視器系統到底可以在我們所處的社會中，扮演何種

<sup>3</sup> See David Lyon (1994), p104.

角色，滿足我們何種需求呢？進一步來看，我們將借用美國社會學家瑞茲(George Ritzer)在《社會的麥當勞化》一書所提出的「非人性科技」(nonhuman technology)的概念，來討論監視器系統在社會中存在的控制性價值<sup>4</sup>。

監視器是否是一種「非人性的科技」呢？而社會中是否有提供類似的功能，但從瑞茲區分「人性科技」與「非人性科技」的標準來看，是比較具有「人性科技」的成分呢？瑞茲提到區份「人性科技」與「非人性科技」的關鍵在於，科技物是否為人所控制，當人能夠控制科技時，則此科技為「人性科技」，當人為科技物所控制時，則此為「非人性科技」。於是，如果我們將同樣與監視器系統一樣具有扮演降低對治安焦慮的鐵窗，做來與監視器系統的對比時，則鐵窗相對於監視器系統是否是一種就多「人性」程度的技術應用呢？純然過去已有論者指出，台灣的鐵窗文化是一種都市景觀之瘤與美學障礙，它源自於監獄的禁閉設計，是一種集體焦慮與自閉心態的表現，特別是火災時，人受困於鐵窗內的消防安全等問題，均突顯出鐵窗具有控制人的「非人性」成分<sup>5</sup>。但是，當我們如 2003 年台北市政府在大直所推動的「無鐵窗示範社區」計畫，選擇將鐵窗換成監視器系統時<sup>6</sup>，我們到底是從「非人性科技」轉向「人性科技」的過程，還是從「非人性科技」轉向「更非人性科技」的過程呢？這個問題指出一種論述與現實間的斷裂。因為，當我們從控制觀點來看，監視器相對於鐵窗來言，具有更主動的控制潛力，特別當監視器系統成為一種 24 小時全社區連線的監視及儲存影像系統後，顯然其非人性的控制能力，遠遠勝過

<sup>4</sup> See George Ritzer (2000),pp104-105.

<sup>5</sup> 如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教授邱天助，發表於《聯合報》的「鐵窗文化的集體焦慮-自閉心態、美學障礙 台灣景觀之瘤難除」，2003 年 11 月 30 日第 A15 版民意論壇。

<sup>6</sup> 《聯合報》無鐵窗社區 台北有三處，2003 年 9 月 20 日第 B2 版。報導指出，從 2002 年起，台北市在大直地區推動「無鐵窗示範社區」計畫，報導內引述該社區管委會總幹事口述：「雖然不裝鐵窗，但管委會聘請管理與保全公司負責社區安全維護工作，同時在社區裝設數位式監視系統，讓犯罪案件無所遁形」。

鐵窗所能夠發揮的功能。然而，台灣社會的大眾似乎並不把監視器系統視為一種更非人性的科技，特別當建商配合政府提出改善鐵窗文化的規劃，推出豪華大樓社區的建案時，其標榜經由全區監視系統的架設能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的作法，彷彿監視器系統是一種符合人性生活的技術。於是，從這種論述與現實的斷裂中，我們發現台灣監視器系統的使用價值，可能不是一種固定的工具價值，而是一種論述建構的過程，而這啟發我們將關注的焦點移往對台灣監視器系統相關論述的觀察上。

### 三、監視器系統：科技迷思的論述

首先，我們回顧台灣近年裝設監視器的過程。早從 1998 年起，內政部積極推動的「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該方案是從該年 2 月內政部部長黃主文上任後提出，於同年 3 月編列預算，而後配合 1999 年內政部所推動「天羅地網」計畫的構想，促成這近幾年監視系統在台灣各地普遍架設的事實。然而，這個計畫在 1997 年間之所以會被提出，並且會被當時的主管機關列為施政重點，卻是因為台灣社會在 1996 年 12 間，接連發生劉邦友血案、與彭婉如案，政府主管機關受到重大衝擊，而於 1996 年底召開全國治安會議，由當時的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宣布 1997 為「治安改善年」；然而，1997 年 4 月又爆發白曉燕遭綁架撕票案，輿論開始檢討行政單位的責任，要求行政主管機關確定家戶聯防等治安維護工作，而在報導與學者的輿論壓力下，內政部積極擬定「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並將該案列為 1998 年經建目標規劃中改善治安的重點項目，於 1998 年 3 月後開始推動。

其次，1997 年後，台灣各地開始普遍架設監視系統的動力，不僅來至行政機關、社會治安等社會制度因素的影響，部分飽受治安問題困擾的社區，初期也在里長與里民自發的行為下，開始進行社區錄

影系統的架設。就以台南市為例，該市最早投入建設監視系統的文南里<sup>7</sup>，從 2000 年 1 月開始於里內裝設監視系統後，到 2003 年 1 月共完成了 20 支監視器的架設，而裝設後，協助警方破獲車禍逃逸、棄置廢物、闖空門等案件十餘件。這個簡單的案例，說明了監視系統對於治安確實具有一定的成效。而且，該里里長在 2002 年 7 月以架設社區監視系統作為競選連任成功的政績之一，後於 2003 年 1 月，為擴大籌監視系統，舉辦里民募款餐會，共獲得捐輸 50 多萬元的經費。這些事證，說明文南里在架設系統後，監視系統確實對該里居民的生活有所保障。

然而台南市文南里的發展經驗，並非是特殊的經驗，在台灣其他的鄰里，也有類似的過程。譬如，台北市中正區在 1999 年，加裝監視器級居民主動巡邏社區後，治安已見改善，上下班時間窄巷塞車的情形逐漸好轉<sup>8</sup>；而高雄市林園里羅莉萍里長，從 1997 年開始，於該里內架設監視器系統，進而該里里長不僅因推動社區監視系統等社區守望工作績效良好，於 2001 年間成為高雄市績優里長，也曾因將監視器架設於里內的垃圾集運點，有效地管制民眾亂丟垃圾的行為，而獲得高雄市環保局的表揚<sup>9</sup>。從這些報章的報導，都說明監視器系統確實是一個在維護社區居民安全的工作上，普遍為里長與里民所認同的有效作法。

<sup>7</sup> 彙整《聯合報》先進監視器 守護文南里首創社區，2000 年 12 月 15 日第 18 版台南市新聞；《聯合報》文南里警民連線 全市首創，2003 年 1 月 1 日第 18 版台南市新聞；《聯合報》增設監視系統 文男里餐會募款，2003 年 1 月 18 日第 18 版台南市新聞。報導內容指出：台南市文南里以里民的捐贈約一百一十萬元，於 2000 年 1 月開始進行守望相助監視系統的架設，並於 2000 年 12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 16 支監視錄影機的架設，其中該系統並獲得台南市「三冠王」有線電視系統的協助，全部纜線採地下化架設方式鋪設；2003 年 1 月間再次舉辦募款餐會，擬募款一百五十萬元，作為再次增設系統的經費。

<sup>8</sup> 《中國時報》守望相助 中正區偏僻里治安好轉，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19 版。

<sup>9</sup> 彙整《聯合報》特優里長 羅莉萍 勤為里民跑腿，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18 版高市新聞；《民生報》512K 寬頻監視系統 社區安全 e 覽無遺，2002 年 5 月 23 日第 CR2 版高屏新聞；《中國時報》羅莉萍靠電眼抓垃圾蟲，1999 年 3 月 18 日第 19 版。

此外，報章大量出現有關監視器系統的地方新聞，主要內容均肯定裝設監視器有助於治安維護的工作，僅有為數極少的文章論及監視器系統的問題。就以作者在 2003 年 3 月到 9 月間，以聯合報為對象，所收錄了 316 篇的有關監視器的新聞剪報資料，其中約分為九種主題；第一類是監視器與 SARS 相關的主題，計有 14 篇，內容有為了防煞，建議用監視器控制居家隔離者的行動；以及使用監視器照顧病危的 SARS 病患。第二類 監視器與刑案偵防間的主題，計有 125 篇。其中包括警方利用監視器蒐證；特種營業者利用監視器反制警方活動；各地監視器反成竊賊的對象；以及將監視器視為犯罪證物等新聞。第三類、討論監視器是否為有效的預防犯罪的新聞；計有 36 篇。其中約三分之二是在報導監視器無助於偵防；三分之一提到監視器有助於治安維護。第四類、建議主管機關或民間行庫應該普設監視器的主題；計有 57 篇。論述內容大部分均因有感於治安不佳，期望主管機關，盡快於各交通要道、社區巷弄增設監視器。第五類、報導社區鄰里長、村長、市長與監視器系統間議題。計有 41 篇。內容多為各級行政官員，將監視系統的架設視為其政績或政見的內容，希望增取經費的補助，普設新的監視器及維修既有的系統；另外，部分涉及社區居民對里長設置監視系統的不滿與破壞的行為。第六類、為報導監視器新技術的文章，計有 8 篇。第七類、報導監視器系統與環境保護或監視動物的新聞，計有 6 篇。第八類、記載民眾抗拒使用監視器的新聞，計有 21 篇。第九類、為刊載在副刊或相關雜記與監視器相關的文章。計有 8 篇。而統計這些筆數後發現，僅有上述第三類的預防犯罪的新聞報導與第六類有關里長對監視器架設問題的報導，在統計上約十分之二的報導會提到監視器所可能帶來的問題，而且其他大部分的問題也是系統損壞的問題，極少有關監視器是否影響居民自由與隱私的討論。

於是，在這種媒體一面倒的報導監視器有助於治安的論述中，我們發現在 2001 年 6 月間，民調顯示，近九成的台北市居民會認為應



建置 24 小時的監視系統<sup>10</sup>。更甚者，如台北市文山區明興里里長林俊榮，在其鄰里告示牌所言：「一、本里已裝設 24 小時監視系統與警察局連線中；二、本里與大安、文山有線電視第四台配合（第十九頻道全民監控）；三、本里成立兩百名巡防隊員日夜巡邏，維護本里治安；四、里民如需調閱錄影帶，請至木柵派出所辦理」<sup>11</sup>。其告示內容，便提醒居民，能夠經由社區監視系統與有線寬頻網路科技相的配合，居民開始扮演起維護社區治安的角色；至 2004 年報導指出，台北市政府統計全市共有 6,263 支監視器，其中各里辦公室裝設近 5,199 支，而警察局所屬有 1,064 支，而從台灣地方新聞的追蹤中，也可以確知各縣市政府均編列經費補助村里架設監視器系統<sup>12</sup>。

然而，人類對於科技迷思的發現，往往要經過親身使用科技產物後才能夠發現。隨著監視器系統的普遍設立，監視器是否真的有助於犯罪的預防，也開始出現在許多報導中，特別是每當社會發生重大刑案時，監視器是否能夠發揮功用的問題，便總會受到媒體的關注。譬如，以當時 2002 年 11 月台北市發生市議員陳進棋遭當街狙殺的事件，該事件發生，警方迅速取得疑似歹徒的監視錄影帶，並經由電視台公開播出，希望民眾提供線索，協助指認<sup>13</sup>，但影像的功效顯然不如預期的理想；又如更早之前，1996 年 6 月彰化縣溪湖籍議員何志栓<sup>14</sup>生前好友周建松住家，遭歹徒槍擊案；該案兩名歹徒頭戴安全帽，無視監視器，照樣放冷槍<sup>15</sup>。這些事件顯示，縱使裝設了監視器，縱使拍到嫌疑犯的畫面，然而對於有計畫性的犯罪，歹徒並不會因為有監視器會拍到畫面，就不犯案。

<sup>10</sup> 《中國時報》 議員民調 市政 民眾最關心治安-最恨住宅竊案 近九成認應建置全市錄影監視系統，2001 年 6 月 2 日第 18 版。

<sup>11</sup> 該告示牌立於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 29 巷巷口。

<sup>12</sup> 《聯合報》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辦法通過，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B4 版。

<sup>13</sup> 《東森電子報》 陳進棋遭當街狙殺 警方懸賞兩百萬緝兇，2002 年 11 月 18 日。

<sup>14</sup> 《聯合報》 彰化縣議員何志栓被狙擊身亡，1996 年 3 月 14 日第 9 版。

<sup>15</sup> 《中國時報》 無視監視器 冷槍照樣放，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7 版。

再者，若干報導也指出自從廣設監視器後，歹徒在意識到有監視器的存在下，發展出了各種反拍攝的手法，其中，如以戴安全帽搶超商的作法，便是很普遍與自然的手法，尤其在 1997 年 6 月 1 日強制機車騎士帶安全帽後，搶匪更是理所當然，直接騎機車戴安全帽進入超商搶劫，監視系統就算是拍到畫面，也難被指認出<sup>16</sup>。其他的方法，故意避開拍攝的角度<sup>17</sup>；破壞監視器設備<sup>18</sup>；或者直接威脅店家取走監視錄影帶的作法<sup>19</sup>。這些事實，均說明了對於有心犯案者，監視器的裝設只是改變其犯罪的行為過程，然而，並沒有如預期般可以作為逮捕罪犯的有效工具。

此外，監視器裝設後，並不表示這個系統就是一個不用維護，隨時都可錄製到可用畫面的系統，譬如，彭婉如發生時，一卷商家的監視器有拍到可疑的畫面，然而畫面品質卻無法辨識<sup>20</sup>；又如高雄市三民區一家超商，於 1996 年被搶後裝設監視器防搶，然而當 1997 年 7 月再次被搶時，卻發現店內所裝的錄影監視器竟然壞了<sup>21</sup>；高雄縣岡山郵局於 2002 年 5 月遭搶，兩名歹徒全罩式安全帽，進入郵局行搶，但因為主管休假，監視器沒開，歹徒的行搶過程，並沒有被監視器拍下來<sup>22</sup>。另外，2002 年 6 月的報導也指出，台北市從 1997 年 7 月從大同區鄰江里開始裝設社區監視系統後，到 2001 年 5 月為止，台北

<sup>16</sup> 《中國時報》 安全帽 搶匪護身符 ，1997 年 7 月 10 日第 14 版。

<sup>17</sup> 如 2001 年 8 月 25 日東森電子報報導，苗栗縣後龍鎮一家銀樓遭搶，商家監視錄影帶中看到兩名歹徒，頭戴帽子，利用手電筒照明，很有技巧的避開監視器。《東森電子報》 很有技巧 戴帽大盜避開監視器 洗劫銀樓價逾千萬 ，2001 年 8 月 25 日。

<sup>18</sup> 如 1996 年 5 月 4 日中國時報報導，有歹徒以潑柏油方式遮掩監視器。《中國時報》 柏油撥灑監視器 宵小犯案出高招 ，1996 年 5 月 4 日第 16 版。

<sup>19</sup> 《中國時報》 搶超商 見新招：歹徒取走監視器錄影帶 從容逸去 ，1998 年 2 月 27 日第 16 版。

<sup>20</sup> 《中國時報》 長治久安 照妖鏡帶掃盲：改善目前監視器缺點 迫使歹徒無所遁形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16 版。

<sup>21</sup> 《中國時報》 監視器秀斗 緝匪斷線 ，1997 年 7 月 10 日第 14 版。

<sup>22</sup> 《東森電子報》 岡山郵局遭劫 36 萬 主管休假 監視器沒開...全都沒錄 ，2002 年 5 月 10 日。

市四百多個里共裝設了 4700 多具監視器，但是，這些監視裝備，卻因為維護經費不足，多半故障待修，成為只防君子的「稻草人」<sup>23</sup>。而台北縣也有類似的情形，如永和市從 2000 年開始便積極於該市內全面架設監視器系統，然而花萬四千萬元後，卻因監視器系統都暴露在水溝裡，而無法使用<sup>24</sup>。細看這些新聞報導的實例，社會主流的論述將治安與架設監視器相連接的看法，可能落入科技的迷思。

從整個台灣監視器系統發展的脈絡中，可以發現到今日台灣社會裝設監視系統的社會關係論述，實際上，是由許多重大的治安事件、地區里民關係、媒體報導等脈絡，相互交織下所建構的意涵。而當部分論者主張裝監視器的目的是在防範犯罪時，這個主張的意涵，乃是社會眾多事件交織後所賦予的意涵，而監視器系統本身，作為一種現代社會下的「非人性科技」產物，其科技產品的本身並不是專指防範犯罪的這個社會意涵。更進一步，當我們從意義建構的觀點，指出監視器與治安間的意義連結，可能是媒體或輿論建構的意義結構時，我們會發現許多監視器，早就已經隱含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不自覺地生活於監視的環境中，而我們可能早已經失去了選擇不被監視的自由。簡單描述過去幾年有關台灣監視器系統的發展脈絡後，我們可以發現監視器系統在日常生活中的存在，確實與人的安全、自由及隱私等議題息息相關。因此，以下回到討論自由的脈絡中，分別從自由主義中法治下的自由觀點，以及心理分析觀點中所強調的內心自由的角度，來討論監視器系統對於日常生活中的自由意涵的影響。

#### 四、回到以法治為前提的自由觀點

接下來，我們以法治下的自由觀點來討論監視器的問題。自由主

<sup>23</sup> 《民生報》 北市里鄰監視器多半只是稻草人 ，2002 年 6 月 13 日 A2 版。

<sup>24</sup> 《東森電子報》 基層選舉/四千萬監視器無路用 永和 62 里長怒吼 ，2002 年 6 月 5 日。

義學者海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的觀點成為本文主要援引的對象。首先，我們先從自由(freedom)與強制(coercion)的概念切入來討論，監視器系統之所以存在的意義。海耶克將自由定義等同於沒有強制的概念<sup>25</sup>。而監視器系統的存在是否具有強制的本質呢？又在公共空間架設監視器系統，算不算是一種權力的強制施行呢？這點可能需要從監視器系統，作為一種當代現代科技的整體，如何具體展現其監視與控制民眾的行為上思考起。殷海光先生談到在何謂強制時提到：「武力征服者強迫被征服者服勞役，政司施用暴力使人服從命令，這都是顯明的鎮制。發現別人不可公開的隱私而向他敲詐，或是使他接受某種條件，不然就公開，這也是一種鎮制」；接著他舉出一個例子，提到：「據說台灣曾有一種人士創立一種稅目，叫做『戀愛稅』。公園裡青年男女正在談情說愛時，如果被這種『稅收人員』所『撞見』，便勒令征收戀愛稅」<sup>26</sup>。顯然在這個例子中被見到談情說愛的男女受是一種強制，他們在深恐隱私外洩的情形下，被迫繳錢了事，因此，這是一種權力的強制，是一種不自由的狀況。從這個定義與例子來看，普遍存在於公園與公共空間的監視器系統，顯然就具有提供某種人實施強制權力的可能。在這裡我們先不論坐在監視器監視畫面前的人是何種身份，而單就監視器本身的功能來說，這些隱藏在公園與巷道內的監視器，紀錄著許多青年男女的談情說愛畫面，如果被揭發的話，那不就是一種對自由的侵犯嗎？顯然地，從壓制的角度來看，監視器的存在提供了強制權力的可能。

然而，這種工具所提供的強制權力具有何種特質呢？殷海光先生提到了強制權力主要由暴力、神話與經濟三方面構成強制的力量。而除了直接訴諸暴力的強制力外，神話從心靈上構成強制力，使人感到自卑與孤獨，以至於不能自持；經濟則從生物邏輯上，使人基本生存失去依靠<sup>27</sup>。如此觀之，監視器系統並不是一種如警察或軍隊的暴力

<sup>25</sup> See Friedrich A. von Hayek (1960),p133.及殷海光(1979)，頁 42。

<sup>26</sup> 參見殷海光(1979)，頁 43。

<sup>27</sup> 殷海光(1979)，本段摘錄於頁 44-50。

或武力的強制力，而且也不全然是一種意識型態上的神話或是經濟上的強制力，因為，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並不會因為被拍到就感到挨餓，同時，如果在日常生活中根本沒有發現有監視器的存在時，大概也沒有什麼心靈上的強制問題，而如果說監視器系統具有一種控制社會秩序的強制力，那麼這種力量可能遠超過上述三種特質。

馬庫賽(Herbert Marcuse)的「單向度的人」的觀點，或許提供我們界定監視器所具有的強制力量。馬庫賽在考察發達工業社會中技術合理化所帶來的新型態極權問題中提到：「社會控制的現行形式在新的意義上是技術的形式。整個近代，具有生產性和破壞性的國家機器和技術結構及效率，一直使人服從於確定的社會分工；同時這種結合也往往伴隨著更為明顯的強制形式：生計的喪失、法庭、警察、武裝力量的管轄。情況現在依然如此，但是當代，技術的控制看來真正體現了有益於整個社會集團和社會利益的理性，以致一切矛盾似乎都是不合理的，一切對象似乎都是不可能的」<sup>28</sup>。從這裡上，提醒我們思考監視器系統的強制力的本質，可能與當代經由理性進行技術控制的意識型態有關，而架設監視器系統的論述，之所以能夠迅速地在社會上擴展，是必須要放在發達中的工業社會的科技理性的脈絡來檢視的，也就是說，監視器系統作為一種新型態的技術控制的手段，從理性與效益主張上提供了警察、軍隊等社會既存的強制力量組織，以一種極有效率的方式降低了暴力強制力的勞動付出比率，同時，經由這個監視工具這項科技力量的延伸，獲取更大的控制力量，從而也可能侵犯到人民的外在與內在之自由，而成為我們追求自由時所必須要關注的力量。

不過，警察及軍隊這些原有的暴力性質的強制性力量，又為何可以在發達的工業社會中輕易地與監視器所帶來的技術力量相扣連呢？對於這點的解释，涉及到現代社會認為什麼樣的強制力是最有效

<sup>28</sup> See Herbert Marcuse (1964),p9；中譯本，劉繼(譯) (1990)，頁 20。

率的規劃上。而邊沁(Jeremy Bentham)圓形監獄(panopticon)的主張<sup>29</sup>，基本上就是圍繞在一種如何最佳的效益論觀點，創造最大的安全幸福的假設上。邊沁思考的是如何經由一種建築空間的安排後，創造出一種最有效益的監視犯人的方式，從而使得犯人在監獄中的行為能夠在外表上表現出一種合乎社會秩序的現象；而其所提出的建築的原則，就是當監視者能夠創造出監視者與被監視者之間的資訊不對等，使監視者化身為一種「明顯的無處不在」(apparent omnipresence)，並造成被監視者無法判斷監視者是否存在，而必須無時無刻假設自己是處於被監視的條件時，監視者便能夠獲得最大且最有力量的控制。而邊沁這種從利益論發展的論述，提供了當代主張架設社區監視系統作為有效控制犯罪行為的最有力看法。也就是說，當我們思考如何從效益論的觀點，建造一個最安全，最無犯罪的生活空間的問題時，便是企圖於空間上創造出一種讓被監視者感受到他被監視，然而卻又無法辨別是否真的被監視的空間關係；進而，在一種無所不被監視的籠罩下，被監視者會產生自我壓制的行為，遂而達到最大的控制效益。而這種以效益論為基礎的監視觀點，實際上也普遍出現於台灣的監視器系統架設的思維中。

譬如，我們檢視 1999 年後，政府以「天羅地網」為名所推動的監視器架設計畫，以及我們實際走訪現有的社區與公共空間如台北捷運站、加油站、道路路口、社區巷道等空間時，我們可以發現架設監視器系統的思維，是建構在一種全面監視的思考概念下<sup>30</sup>，而這種全面性的監視概念，正是邊沁主張中「明顯的無處不在」的論點；再者，近年來的監視器系統強調數位儲存的功能，監視器主機本身可以在不用人力的條件下，自動化的儲存所有鏡頭所拍攝的畫面，而具有這項

<sup>29</sup> See Jeremy Bentham (1995),pp39-50.

<sup>30</sup> 台北市捷運站、加油站的攝影機配置狀況，以及文山地區萬興里、忠順里等地區確認監視器系統的規劃是以一種全面性無死角的概念推動。考察的資料可參考文化研究學會月報第三十六期，網址：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36/journal\\_36.htm](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36/journal_36.htm)。

功能的系統也被視為是先進而有效率的系統，進而被廣泛地使用到社區與大樓監視系統中。然而，這項儲存畫面功能所象徵的意涵是：被觀看的監視的畫面與實際行動發出的時間之間，兩者存在著時間差，而這項錄影的時間差，就如同錄影帶之於現場直播畫面的差異般，可以提供更多未知的觀看者與監視者進行監視；於是，監視系統中的被監看者與監看者間存在資訊不對稱的差距，再經由先進數位儲存科技所提供的再生與複製的能力，更獲得加乘的監視效益<sup>31</sup>。此外，若干地區的社區監視系統，將監視器畫面銜接到有線電視系統的頻道，提供所有收視戶集體收視，這種作法實際上也創造出一種監視者所無不在的可能。於是，當我們將監視器系統的科技功能與邊沁效益的監視主張相結合後，便可以理解到全面性的架設監視器是符合當代工業社會中效益主張的理性控制構造。

不過，在這樣的論述接合上出現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邊沁的效益論主張基本還是在自由主義的傳統下，邊沁的觀點是用在於監獄的譬喻上，雖然傅科(Michel Foucault)與鮑曼(Zygmunt Bauman)<sup>32</sup>等後續討論監視與圓形監獄的學者，將此概念具為一種全面管制社會的微型模型，不過在邊沁圓形監獄的概念中，監獄概念的存在是先於監視而存在的概念，而被監視者是被想像為被法律所剝奪自由權的犯罪者，於是，如果我們貿然的以為，整個社會中監視器系統的增加，社會便變進入到一種全面性的圓形監獄的控制系統的說法，實際上是忽略了監視器系統所存在的當代民主社會，仍舊是一種以法治作為自由前提的社會。因此，如果以為在民主社會中全面性的架設監視器系統，就可能帶來一種全面極權式的控制社會，這無疑地是忽略當代民主社會的現狀，實際上已經進入到以法治作為自由之前提的現代社會中。

<sup>31</sup> 此處所提經由錄影保存畫面所製造的時間差(Time Switch)的影響，參考 2004 年 2 月 21 日文化研究學會舉辦的批判論壇「城市的守護天使？電眼（CCTV）就在你／妳」座談會，林志明教授的意見，網址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36/journal\\_36.htm](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36/journal_36.htm)。

<sup>32</sup> 鮑曼(Zygmunt Bauman1992)第一章。

因此，我們可以觀察到台灣監視器系統從 1997 年至今，迅速於鄰里間大量架設的過程中，台灣社會並沒有因此來成為一種警察社會或極權社會，相對地，由於，台灣社會中既有的法治運作結構，監視器系統的管理，實際上是逐漸地從無法律規範的狀況，逐漸的走向納入法律規範的架構中。譬如 2003 年 12 月開始實行的「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內容，便為台灣各地區里民以加強治安為由所架設的監視器系統，具有法源的基礎，以及提供警察架設監視器的權力，而 2004 年 3 月底台北市政府所通過的「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詳細規範監視器系統的管理規範等，均為監視器系統的強制力量，提供法治上制衡力量，避免監視器系統受到誤用，成為少數人監視多數人的工具，侵犯到自由與隱私。

顯然地，推論至此，我們需進一步指出，推動在社會中全面監視器架設的論述主張，實際上已經超越了邊沁單純從效率觀點所提到的圓形監獄(panopticon)的概念；同時，以極權主義倫理觀作為理據基礎，從一種極度科技決定論的角度來論述監視器系統所帶來的危機，這種觀點，實際上忽略了民主社會的法治力量。因此，過去許多的有關監視器的論述，雖然幾乎都會提到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在《一九八四》<sup>33</sup>書中的老大哥(Big Brother)的描述，也會提到圓形監獄在邊沁與傅科(Michel Foucault)的《規訓與懲罰》<sup>34</sup>一書中有關紀律社會的觀點。然而，這些論述所提出的解決方向，均是建立法治下自由的關注上。因此，眾多的論者，不論是從法律的層面來論述監視器對隱私權的侵害問題<sup>35</sup>；或是從社區營造的角度，認為監視器不利於社區居

<sup>33</sup> See George Orwell, *Nineteen eighty-four* (1983).

<sup>34</sup> 本段以傅科在《規訓與懲罰》一書的第三部分第三章以邊沁的圓形監獄(panopticon)的概念為基礎，討論「全景敞視主義」(panopticism)的概念中所具有的監視與規訓的功能。中文譯本參見：劉北成、楊遠嬰(合譯)(1992)，頁 195-227。

<sup>35</sup> 如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為 2000 年以監聽與隱私權為題做舉辦的座談會，便是從法律面的角度來探討國家以安全為提，所進行的監聽、監視等行為對於隱私及相關法規的侵犯。參見《監聽法 VS. 隱私權：全民公敵》，政大傳研中心印行(2000)。



民的互動<sup>36</sup>；或者是從科技現實論(technorealism)的觀點，提出處理全面監視的作法，是讓此科技透明與普遍使用，以避免受到少數人控制等觀點<sup>37</sup>，其上述的論述，均在於肯定經由法律的手段，人是有可能在監視器系統下保有自由。換句話說，如果在討論全面性架設監視器系統的理據基礎時，脫離海耶克所主張的以法治作為自由前提的自由主義精神，那麼這樣的社會，根本上不是當代個人主義精神的民主社會，而是一種毫無法律基礎的叢林社會。

不過，我們也不可忽視監視器存在的「非人性科技」性質，仍舊是潛藏了一種對自由的強制力量。特別是當我們回顧媒體的主流論述，發現資訊社會的科技論述，是將監視器的系統本身具為一種中性的科技工具，並且採取一種理性的進步觀點來主張科技所可能為我們社會帶來的好處時，我們更應該要積極從法治的角度，討論此監視工具的使用會自由與隱私的侵害問題，以及可能對社群所帶來的問題等。此外，我們當然也不能一相情願地以為自由的社會在發展到自由主義社會階段後，極權主義或共產主義等意識型態當不會有再出現的可能<sup>38</sup>。因為，證諸於人類的歷史發展，特別是法西斯主義的發展過程，極權主義的意識型態是有可能重新征服自由主義社會的發展，而當我們意識到在當代的社會中，出現了一種結合了先進技術與極權主義觀點的監視工具時，我們就應該轉向更保守的自由主義觀點，思考的是這項工具的使用，是否限制了我們「消極自由」的可能；而當我們將消極自由優先放於積極自由之前時<sup>39</sup>，則無視於法律規範下的監視器系統的存在，就是一種對自由的壓制，也是一種對個人自由主義精神的根本障礙。

---

<sup>36</sup> See R.Coleman., & J. Sim.(2000)。

<sup>37</sup> 參見 David Brin 著《透明社會 個人隱私 vs 資訊自由》，蕭美惠(譯)(1999)，頁 44。

<sup>38</sup> 此概念來至於福山(Francis Fukuyama)歷史終結的概念。參見 Francis Fukuyama (1992)。

<sup>39</sup> 視消極自由為積極自由之必要條件的概念，參見殷海光 (1979)，頁 10。

因此，如何落實法治下的監視器系統的管理，保障消極自由，免受監視器侵犯自由的問題，便是我們亟需關注的焦點。而觀察 2003 年 12 月開始實行的警察職權行使法，是否符合自由主義的基本精神，便是我們思考如何從法治觀點來保障監視器系統下人身自由的重要方向。

該法第十條第一項中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然而，這項以維護安全為由，警察得在公開場所不用經過公開的討論，直接經由自己的合理判斷架設監視器系統的主張，實際上並不符合自由主義的基本主張的；也就是說，這條證據基本上違背了公民具有理性自主決定生活方式的個人權利，其在倫理學上傾向於將公民視為性惡的觀點，同時也允許權威者介入的可能，這樣的論證較如同極權主義中逕行以保護為名的作為，所進行的監控行為，這幾乎是一種家父長保護式(paternalism)的作法，是極權制度控制人民的觀點，並不符合民主制度的原則。因此，如果在規範監視器系統的法律上，以一種利他觀點的論述，主張我們是為了大家的安全需求，便可以允許警政單位或第三者對我們公共空間的行為進行監控的法規，其基本並不符合以自由主義中消極自由所保障的原則。

至此，我們面臨到一個嚴肅的課題，我們必須要回答為何在台灣這個以法律作為自由基礎的社會中，對於監視器系統的法規內容上，竟然會允許一種具有強烈極權主義時代警察國家的法規內容呢？顯然地，現今台灣的社會並不是警察國家，可是我們的社會與公民為何會允許管理監視器的法規中存在著強烈的警察國家的色彩呢？同時，如果法規代表當代社會公民對此議題的契約與共識時，我們就必須要轉向去反思這個社會全面擁抱監視系統的經濟或心理因素等層面，解釋台灣社會為何在規範監視器的法治基礎上，出現此種放棄自由而擁抱極權思想的自由讓渡與失落現象，進而當我們能夠無助於警

政或鄰里等他者，在未經公民的溝通共識下，直接以安全為名，架設監視系統，此種漠然的集體行為，又該如何解釋呢？至此，我們觀察台灣全面架設監視器系統現象的意義，轉向反思台灣公民社會中的集體內在自由失落的層面。

## 五、集體內在自由的讓渡與失落

我們先從經濟的層面來討論，關於公民默許架設監視器現象中的自由讓渡與失落的問題，因為，從現有的支持架設監視器系統的論述中，最普遍地的看法就是主張，架設監視器有助於犯罪的預防，特別是針對社區內的防竊、防搶、防破壞等犯罪行為的預防，而這些主張無非都是認定監視器的架設有助於經濟安全的保障。在這裡，我們並不否定監視器做為一項犯罪預防的工具，對於保護財產與經濟安全的效果，不過，過度的強調安全的價值，確反而有可能造成公民對自由的讓渡。海耶克在分析經濟安全與自由的關係中提到：「在過慣了自由生活的社會中，要許多人犧牲自由來換得安全，那是不太可能的。不過，現在各地所追隨的政策，特別著重安全。在追求安全中所迅速創造出的種種條件，似乎使愛好安全比愛好自由來得更強烈。之所以如此的理由，是對一個團體的每一種安全的完全承認，必定會增高其餘人的不安全。如果對某些人保障可分到花樣繁多的餅乾某一固定部分，則其餘人所能分到的就要大折扣。在競爭系統中提供的安全基本因素，以及種種機會的莫大變化，是越來越緊縮了」<sup>40</sup>。

引伸此段的意義來詮釋監視器系統的現象，可以見到今日我們追求全面性的架設監視器系統，彷彿正是一種追求全面安全的承認行為；然而，海耶克提醒我們，這種完全的承認本身必定會增高其他人的不安全，特別是在競爭系統中會造成其他人的權利被緊縮與稀釋的可能；因此，在這裡我們得到一項重要的啟發：人們會因為追求過度

<sup>40</sup> See Friedrich A. von Hayek (1944),p95；中譯本，張尚德(譯)(1982)，頁123。

的安全保障，而願意放棄自由，而支持監視器系統具有維繫安全的論述，其之所以被台灣當代社會普遍接受的解釋，便有可能是因為整個公民社會的資產階級，追求一種對安全的完全保障。

再者，如果我們將階級的概念放入對追求安全的競爭中，我們以是否進行全面性安全保障的能力，區分出兩相競爭的階級關係，而當部分資產階級將全面架設監視器系統，作為一種追求全面性的經濟安全與財產保障的措施時，其作法，可能相對地侵犯到其他無法架設此設備階級的自由與安全的權利。於是，在我們的社會中，住得起全面監視設備的大樓，或對監視系統有迫切需求的社區，便指向相對具有較多資產的階層<sup>41</sup>，然而，當他們過度的使用監視器系統時，實際上卻侵犯了社會中那些相對來說處於弱勢居民的追求安全保障的權利。

可是，問題就出在於，另外那群受到侵犯的弱勢者，也未必就會因此起而反抗，因為，對於貧困者而言，經濟安全的價值，可能更是甚於自由的價值。從而，我們從階級的角度會發現，社會中的富者，為了擴張自己的安全，能夠充分地獲得警政單位的支持，並不會主動對抗警政單位全面性架設監視系統的論述，而相對的經濟條件在社會中的弱勢者，更是為了保障其僅有的財產，願意讓渡其自由，並且更激進地主張政府與國家的機制，應該幫助其建構完全的監視器系統。因此，這種階級利益的現實，便有可能解釋為何在社會中不會出現次級團體，來對抗現有的台灣監視器過度干涉自由的問題。

此外，海耶克在上述的推論中，有一個假設：「在過慣了自由生活的社會中，要許多人犧牲自由來換得安全，那是不太可能的」。而從當代台灣社會全面接受監視器系統的過程來看，這點顯然暗示著我們的台灣社會實際上還沒有過慣所謂的自由生活。不過，此處所指的

---

<sup>41</sup> 實際於 2003 年 2 月對台北市文山區萬興區里長訪談資料確知，監視器裝設狀況主要集中鄰近政大附近的文教社區與高級住宅的重畫區，且配合里內的大樓公寓形成一個監視網，然而鄰近指南里或較偏遠的地區，實際上卻少有網狀監視器系統的設置。

自由的不足，是哪一種形式的不足呢？對於這點的解釋上，柏林(Isaiah Berlin)提及對積極自由的憂慮，強調積極自由可能被誤用為社會強制的主張<sup>42</sup>，或許正指出，我們現代的台灣社會之所以全面接受監視器，正是導因於我們的社會對於積極自由的誤解，進而我們造成一步步地背離自由的精神，走向強制的方向。

但是，我們不禁要懷疑經濟層面的安全力量，真的足以全面地促成當代社會的公民在面對監視器的議題時，普遍性喪失追求自由的理性嗎？我們需要再轉入到對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分析。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在《工具理性批判》中提到：「今日生活的所有層面均逐漸地受到理性與計畫所掌控，每一個的個體的全體生活，包含他許多過去出現在私領域的隱藏衝動，均被合理化地納入了理性與規劃需求的解釋中：每一個體的自保能力(self-preservation)，均被預設成可以因應社會系統維繫的要求，而進行自我的調整(adjustment)，他不再有一個可以躲避這個系統的房间」<sup>43</sup>。確實地，對於身處在當代工業社會的個體而言，他們可能是一群能夠因應新科技與新規定的改變，能夠迅速地依照理性判斷，進行自我調整的個體；而其表現在當代的台灣生活中，就如資源垃圾回收制度的配合，車輛高承載制度的管制，捷運車廂內禁食等規定，均預設了公民是能夠配合社會規劃的要求，而進行理性自我調整的個體。因此，我們站在這個觀點來看，警察職權辦法中有關監視器的管理部分，之所以能夠普遍被公民所接受的原因，就在於公民社會中的個體，認定接受架設監視系統，乃是配合社會安全的合理性規劃，從而也自主地調整了自己的行動；於是當政府或少數人士主張推動以政策時，多數人幾乎都是在一種自然而未經思考的條件下，接受監視器存在於其生活周遭的決定。

可是，我們不得不繼續的追問，生活此種社會的個體，只有強制個體配合社會調整，而沒有拒絕調整的權利嗎？而如果這個社會尚存

<sup>42</sup> See Isaiah Berlin(1969),p.144.

<sup>43</sup> See Max Horkheimer(1974),p.95-96.

有堅持以「內心導向」<sup>44</sup>為行動依據的個體存在，那麼那些選擇內在價值的個體，為何在面對社會中出現此種以利他取向，所訂定的監視器管理法規時，仍然沈默無語地接受此種架設監視器系統的論述呢？

為了說明這一點，我們轉進心理學層面的思考，而佛洛姆(Erich Fromm)從心理層面來解釋人們逃離自由的現象，或許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即便是社會中仍然存有少數具有「內心導向」的行動者，可是，他們也還是有可能會選擇接受任由警政單位在其周遭架設監視系統的法律，而這其中的關鍵就在於：人都有想要與外界發生關係的需要，人有避免孤獨的需要，而這種需要是具有強迫性的。佛洛姆認為在當代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下，自由對於人的生活具有雙重的意義，他提到：「一方面，他脫離了傳統權威，獲得了自由，和成為『獨立的個人』，可是同時他也變得孤立、無權力，別人為達到目的的工具，以及，他與自己及與他人成了陌生人」<sup>45</sup>。然而，人們在面對這種不安與孤獨時，如何來處理呢？佛洛姆認為方法有兩種，一種是依靠愛與工作去克服，而另外一種卻是逃避、退後，放棄自由，以一種強制的手段，去克服與外界隔離而造成的孤獨現象，他們選擇「放棄自己獨立自由的傾向，希望去與自己不相干的某人或某事結合起來，以便獲得他所缺少的力量」<sup>46</sup>，進而他們也以這種「逃避心理的機制」(Mechanisms of Escape)去企圖服從與支配他人，而最終的目的也是在解決主體恐懼孤獨的不安。

至於，公民對於大量出現生活四周的監視系統，抱持一種漠然的態度，這是否就是一種個體「逃避心理的機構」下的服從行為？這點，在沒有更進一步對願意架設監視器者的心理分析前，我們很難下定

<sup>44</sup> 此處的「內心導向」或「內在導向」(internal goals)的概念來至於黎士曼(David Riesman)等人對美國社會的分析，他們認為美國社會在經過工業化發展後，社會中的成員可以約略區分為傳統引導型、內在引導型與外在引導型等三人性格的社會人，而整個美國社會走向個體孤立、分裂，自我調適的社會型態。參見 David Riesman,(1950)；中譯本，蔡源煌(譯)(1984)。

<sup>45</sup> See Erich Fromm(1941),p.270.；中譯本，莫迺溥(譯)(1984)，頁 155。

<sup>46</sup> 同上註，p140-141；中譯本參考：頁 101-102。

論。但是，如果出現在警察職權法中的家父長式觀點，以及多數公民毫無批判地接受由行政單位主導架設監視器現象的解釋，確實是來至個體因為害怕被社會孤立後，所引發的自由讓渡與失落現象時，那麼這樣的發展確實是令人憂心的。因為，在公民集體「逃避心理的機構」的論述中，隱含著對極權論述的退讓，對警察監控行為的默許，以及對個人主體完整性的全面放棄。而這上述的每一項，絕對都不應該未來台灣社會所應該發展的自由。

## 六、尋找「非人性科技」控制下的自由

論述至此，我們從「非人性科技」的角度開始定義監視器系統的意涵，同時以媒體有關監視器的論述為依據，揭露了監視器系統在媒體論述上的技術迷失，進而，我們指出隱藏在「非人性科技」的監視器系統背後的社會意涵，便是一種對技術的強制力量與自由之間的對抗問題。從而，我們從自由意涵的思考中，肯定監視器系統在當今社會中的存在，必須要建立在一種以法治為基礎的規範架構下，而以此觀察台灣監視器系統法律規範的發展，也正是循著此條法律的路線，提供規範監視器系統的申請程序，期望在未來逐步將遍佈的監視器系統納入規範的範疇。

然而，當我們從法治的基礎下，進一步來討論監視器系統在台灣社會中所隱含的意義時，我們發現維繫台灣社會監視器法治的基礎，實際上是一種行政權獨大，國家得以在保護安全的理由下，直接逕行監視器系統架設的家父長式觀點，同時，當我們發現台灣大多數的公民，實際上無視於大量出現在周遭的監視器系統的監控後，於是，本文企圖從經濟角度、社會與心理的角度指出監視器系統作為一種強制的工具，可能是因為階級的利益，以及「集體逃避自由」的心理機制的運作，造成監視器系統在進入到台灣社會的過程中，幾乎一面倒地為公民所接受，不受抵抗地在幾年間便全面進入到台灣社會中。

總結這些觀點，可以提到幾項重要的啟發：一、在現代資訊社會中，凡是如監視器系統或通訊系統等「非人性科技」的產品，其系統的存在本身變會產生控制的能力，而人在面對此種控制技術時，自由的基本價值如何能夠被保障，是我們思考資訊社會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二、在討論監視器系統所引發的自由與隱私的侵犯問題，我們不應該忽略法律的力量，仍舊是一種有效的制衡力量，而歐威爾主義式(Orwellism)或圓形監獄式的監視社會論述，並不足以說明監視器系統在資訊社會中的發展；三、經濟因素、心理因素與文化等因素均建構我們對使用監視器文化的立場，而對於科技與自由的觀察，更應該轉向內在自由與非形式自由的觀察；四、從監視器系統的觀察，我們發現現代社會中普遍存在的非人性科技，在技術發展初期，主流媒體論述往往傾向於強調理性與控制的層面，忽略了科技所可能帶來的負面問題。

而如果公民在現代資訊社會中不可以避免地對監視器系統時，會產生一種自由的讓渡與失落的可能時，我們又如何能夠在此種社會情境下，享有個人內在自由的可能呢？也就是說，假如我們不可能再回到沒有監視器的時代，不可能重新用鐵窗來代替監視器系統來防盜時，我們如何能夠在監視器系統嚴密監控的社會中保有個人內在的可能性，便成為進一步思考的起點。而法國社會學家賽圖(M. de Certeau)在《日常生活實踐理論》指出，主體在日常生活的理性控制下，可能產生一種如游擊戰般的反抗與自我愉悅的策略<sup>47</sup>；以及瑞茲在《社會的麥當勞化》一書文末指出，如異地旅行、逾越行為等企圖逃離麥當勞化理性控制社會的方法等<sup>48</sup>，或許可以作為我們不再順從於監視器系統必然籠罩下的日常生活，進而讓我們跳脫必須以集體逃避內在自由的機制來面對現代社會的宿命。

最終，本文對監視器系統的觀察啟發我們將科技與自由的議題，

<sup>47</sup> See M. de Certeau (1984), pp34-39.

<sup>48</sup> See George Ritzer (2000), pp230-231.



延續到各種日常生活中的科技應用上，而除了監視器系統使所用的高倍數鏡頭、數位壓縮傳輸監控技術外，各種指紋辨識、基因建檔、行動通訊等技術均迅速出現在我們的現代社會中，然而，在這些「非人性科技」的發展中，哪些科技的應用是我們應該反對的呢？又我們應該站在哪種角度進行反對呢？而反對的基本原則是什麼呢？這些問題，或許在我們從監視器系統的思考後可以推知，當科技的應用抵觸到民主自由的基本精神，成為一種強制力的工具時，則這項科技的應用便是我們應該堅決反對的科技。也就是說，我們應該要回到科技與人最原始的關係中，重新思考我們到底是受到技術控制，還是控制技術呢？而當我們再也無法逃脫於監視的社會時，或許未來我們需要重新思索資訊社會中新的「自由」意涵。

## 參考文獻

- Bauman, Zygmunt(1988) *Freedom*,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中譯本：楚東平譯 ( 1992 ),《自由》，台北：桂冠。
- Bentham, Jeremy.(1995)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Bristol, England : Thoemmes.
- Berlin, Isaiah (1969) *Four essays on liberty*, London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in, David (1999).*The transparent society : will technology force us to choose between privacy and freedom?* ; 中譯本：蕭美惠譯 , ( 1999 ),《透明社會 個人隱私 vs 資訊自由》，台北：先覺。
- Coleman,R. & Sim, J.(2000) ‘You’ll never walk alone:CCTV surveillance, order and neo-liberal rule in Liverpool ci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1(4).
- Certeau, M.de(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oucault, Michel(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 the birth of prison* ; 中譯本：劉北成、楊遠嬰譯 ,( 1992 ),《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 Fromm, Erich(1941) *Escape from freedom*, New York [etc.] : Farrar & Rinehart, inc., ; 中譯本：莫迺滇譯 ,( 1984 ),《逃避自由》，臺北市：志文。
- Fukuyama, Francis(1992)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 Free Press ; Toronto : Maxwell Macmillan Canada ; New York : Maxwell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 Ritzer, George(2000) *The McDonaldization of Society*, Pine Forge Press.
- Hayek, Friedrich A.V.(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ek, Friedrich A.V.(1986) *The road to serfdom*, London : ARK Paperbacks, 1986, First published (1944); 中譯本：海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 , 張尚德譯 ,( 1982 ),《到奴役之路》，臺北市：桂冠。
- Horkheimer, Max(1974) *Eclipse of reason*, New York : Seabury Press, Continuum.
- Lyon David (1994) *The Electronic Eye: The rise of Surveillance Society*, Polity Press.
- Marcuse, Herbert(1964) *One dimensional man : studies in the ideology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Boston : Beacon Press ; 中譯本：劉繼譯 ,( 1990 ),《單向度的人：發達工業社會意識形態研究》臺北市：桂冠。
- Orwell, George.(1983) *Nineteen eighty-four*. Harlow, Essex : Longman York Press.
- Riesman, David(1950) *The lonely crowd : a study of the changing American character*,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中譯本：蔡源煌譯 ,( 1984 )《寂寞的群眾》，台北市：桂冠。

Taylor, Charles (1991) *The Ethics of Authentic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政大傳研中心 (2000), 《監聽法 VS. 隱私權：全民公敵》，臺北市：  
政大傳研中心印行

殷海光 (1979) 自由的倫理基礎，*《海耶克和他的思想》*，台北：傳  
記文學出版社。

# **The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 as the Mechanisms of Escape from Freedom in Taiwan?**

## **– A Liberalism Perspective**

**Yu-Lin Chang**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For contemporary Taiwan intellectuals, the challenge afte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in Taiwan is inevitable, especially after the lifting of the Martial Law. Since Taiwan has reached the condition of democracy and legisl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the way of how the fundamental consciousness of liberalism can be spread to the whole society. This article takes the history of the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 as an example to examine of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echnology and freedom in Taiwan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thereby to rethinking the phenomenon of how people escape from freedom collectively while using the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The article claims that the security demand for setting up the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 would be the account of the Paternalism which ignores tha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constitutionally grounded. However, why do people Taiwan lack the reflexive thinking concerning the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 All in all, the focus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ain the reason why people are so submissive and thereby are deficient of internal freedom while using the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Key Words: Electronic Eye,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Freedom, Surveillance**